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 产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18）第 028 号

建设单位：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6号楼2层、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800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2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六页，附件二十三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项目名称：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项目编号：水知音（2018）第 028 号

委托单位：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俞明华

职 责	姓 名	职 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陆庆华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写人	陆庆华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朱春莲	助理工程师	
报告签发人	莫云磊	工程师	

建设单位：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电 话：13867319007

传 真：/

邮 编：314100

地 址：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
路 158 号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
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 2 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验收执行标准	14
5.1 废水排放标准.....	14
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5.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14
5.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15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15
5.4 固体废弃物.....	15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6.1.1 废水.....	16
6.1.2 废气.....	16
6.1.3 噪声.....	16
6.1.4 固废.....	16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7.1 监测分析方法.....	18
7.2 监测仪器.....	18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 验收监测结果	21
8.1 生产工况.....	21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8.2.1 废水.....	21
8.2.2 废气.....	22
8.2.3 噪声.....	31
8.2.4 固（液）体废物.....	32
8.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33
9 验收监测结论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废水.....	34
9.3 废气.....	34
9.4 噪声.....	34
9.5 固体废弃物.....	35
9.6 总量控制.....	35
9.7 结论.....	35

附 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2]044 号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入网意见书）

附件 4 企业设备清单

附件 5 原辅料清单

附件 6 生产工况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关于复核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的说明

附件 9 水量清单

附件 10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170911-002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58 号，占地面积 77863m²。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建设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扩建项目在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计划总投资 9311 万元，占地面积约 12667m²，建设厂房约 19144m²，拟新增 4 条膨化饲料生产线，设计新增年产水产饲料 6.4 万吨。

因现有厂房能满足新增生产线的实施要求，故在现有厂房内新增生产线。根据市场实际需求，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60 万元，开工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03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扩建 4 条水产饲料生产线，形成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的生产能力。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3 月 14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2]044 号。

受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和 08 月 2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3、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6、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 年 9 月 29 日；
- 7、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2012]044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实施地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58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东面为恒兴路，隔路由北向南依次为嘉善精诚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嘉善华东冲剪机床公司分公司、嘉善贝尔特音箱制造厂、金钥匙学校和嘉善华亿锻造有限公司，再往东为河道。南面为河道，隔河由西向东依次为嘉善中春企业、嘉善金锐华东轴承有限公司和嘉善三禾机械有限公司，南侧距厂界约 126m 处农居点；西面为伍子塘，隔河为农田；北面：北面为嘉善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和嘉善钜森木业有限公司，东北侧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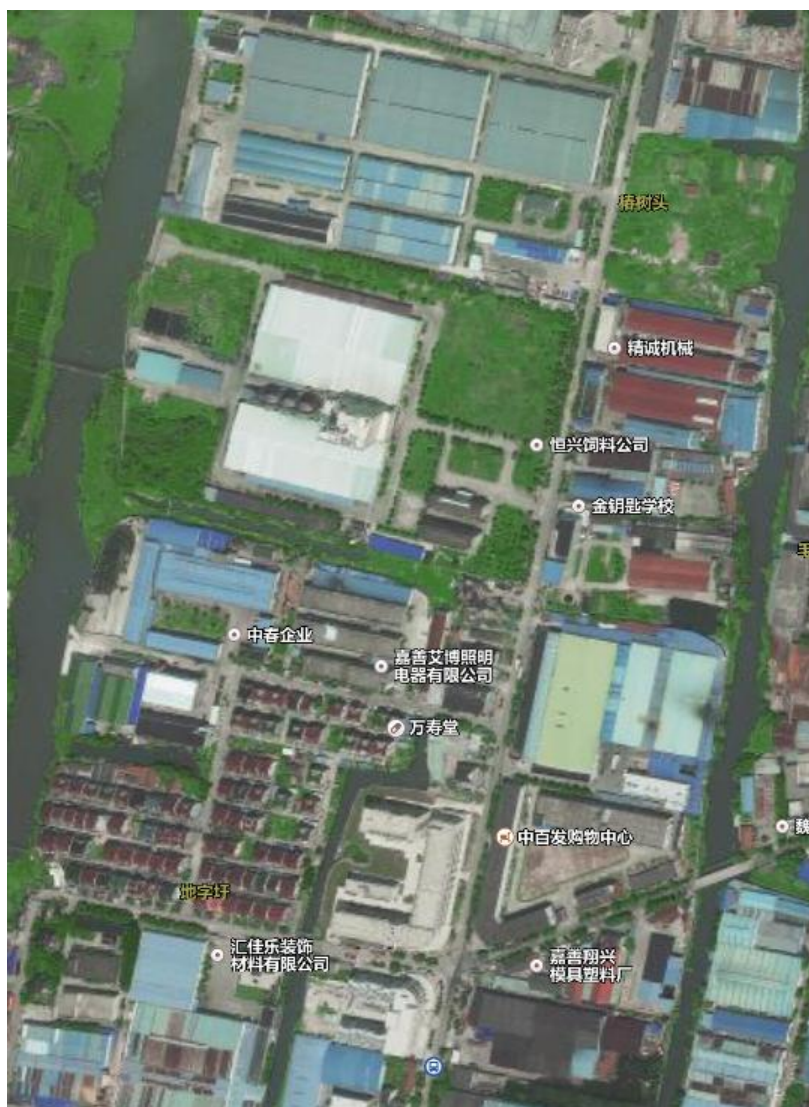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公司拟建设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扩建项目在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形成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的生产能力。企业现有员工 15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110 天。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现实际安装数量
1	初清筛	TCAT100	台	6	4
2	破碎机	MUSL24*165	台	5	4
3	斗式提升机	TDTGK50/28	套	24	26
4	脉冲除尘器	BLMY78	台	11	21
5	超微粉碎机	SWF110A	台	11	11
6	微粉高压风机	YZZ5M -6	台	11	11
7	分级轮	YVF160-6	台	12	11
8	刮板机	TGSU25	条	22	24
9	冷却器	SKLN16*16	台	4	4
10	冷却器	SKLN22*22	台	1	1
11	冷却器	SKLN24*24X	台	3	3
12	冷却关风器	/	台	7	8
13	冷却风机	Y160M-2B35	台	8	8
14	包装机	LCS-20-BZ	台	12	12
15	包装输送机	MODELY802-4	台	14	14
16	混合机	SHHJ250KG	台	1	1
17	混合机	SLHSJ	台	1	1
18	混合机	SLHSJ7	台	3	3
19	混合机	SLHSJ4	台	2	2
20	粗粉碎机	968-III	台	3	3
21	除尘风机	Y160M 1-2	台	3	3

22	熟化烘干机系统	SWG3	套	4	4
23	膨化烘干机	SWG4	套	1	1
24	膨化烘干机	SKGD-3060	套	1	1
25	高方筛	FSFJ1*11*100	台	22	22
26	傻瓜分级筛	SFTH110*3C	台	9	10
27	制粒机	WUT-600	台	4	4
28	制粒机	WUT-600	台	2	2
29	膨化机	MY118*2	台	1	1
30	膨化机	MY146*2	台	1	1
31	配料绞龙	LWL25	条	45	45
32	电脑全自动配料系统	3T/批	套	2	2
33	分配器	TFP*8	台	11	11
34	斜板震动筛	/	台	2	0
35	喷油泵	SYPL15	台	15	15
36	空气压缩机	BLY50A-5.8/8.5	台	2	1
37	空气压缩机	康普艾	台	1	1
38	乌贼膏混合机	ZB-200L-4	台	0	1
39	真空喷涂机	HRYTZ1200	台	4	3

注：设备情况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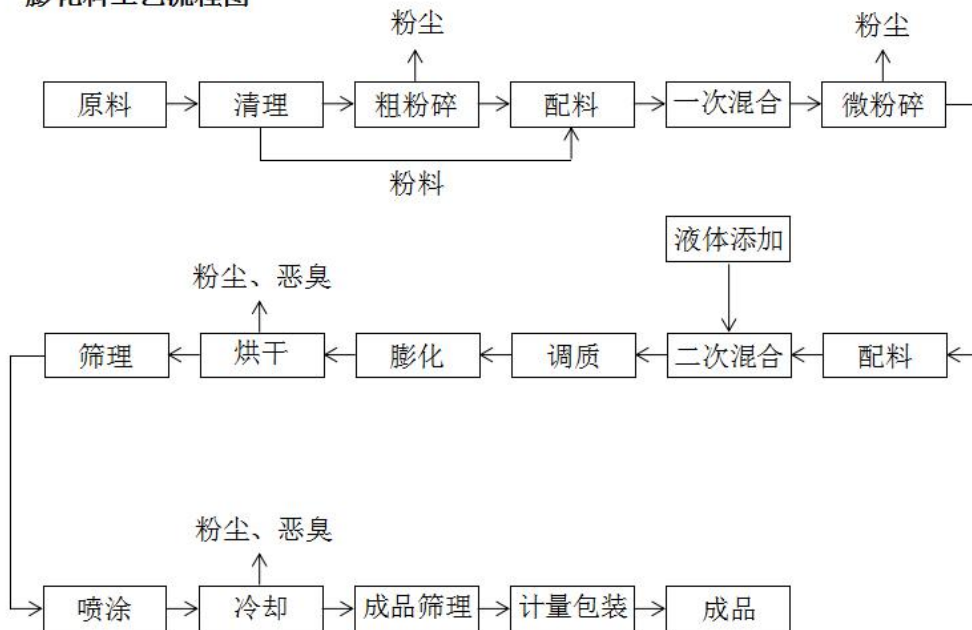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花生粕	t/a	7000	5000
2	鱼粉	t/a	17000	16500
3	豆粕	t/a	15000	12000
4	面粉	t/a	15000	10000
5	其它	t/a	10900	6000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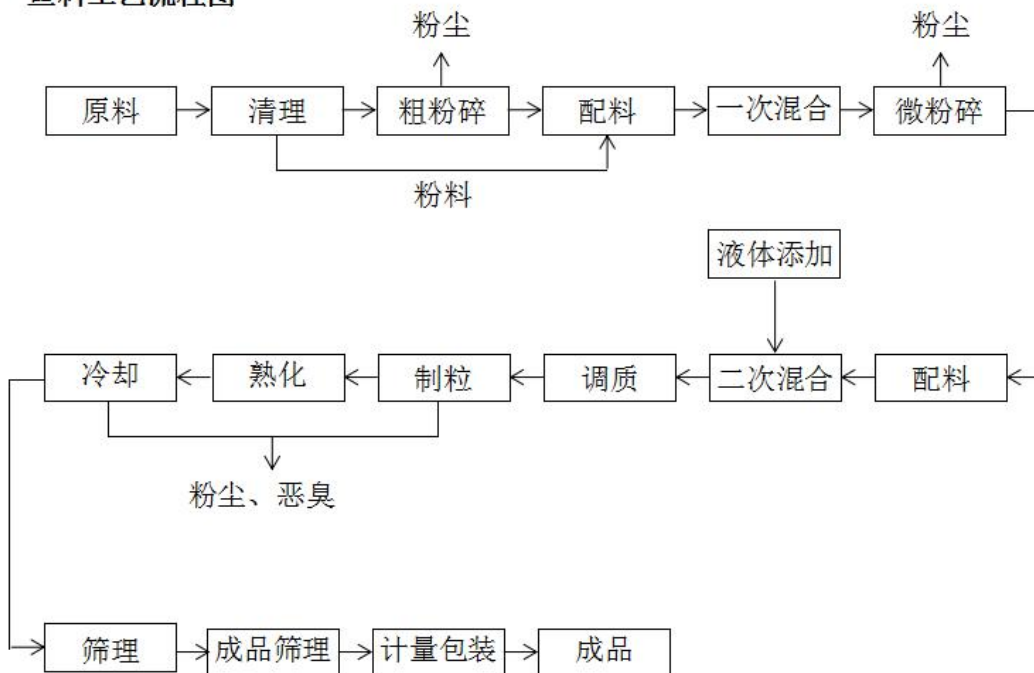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生产和销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含产污环节）：

膨化料工艺流程图



鱼料工艺流程图



虾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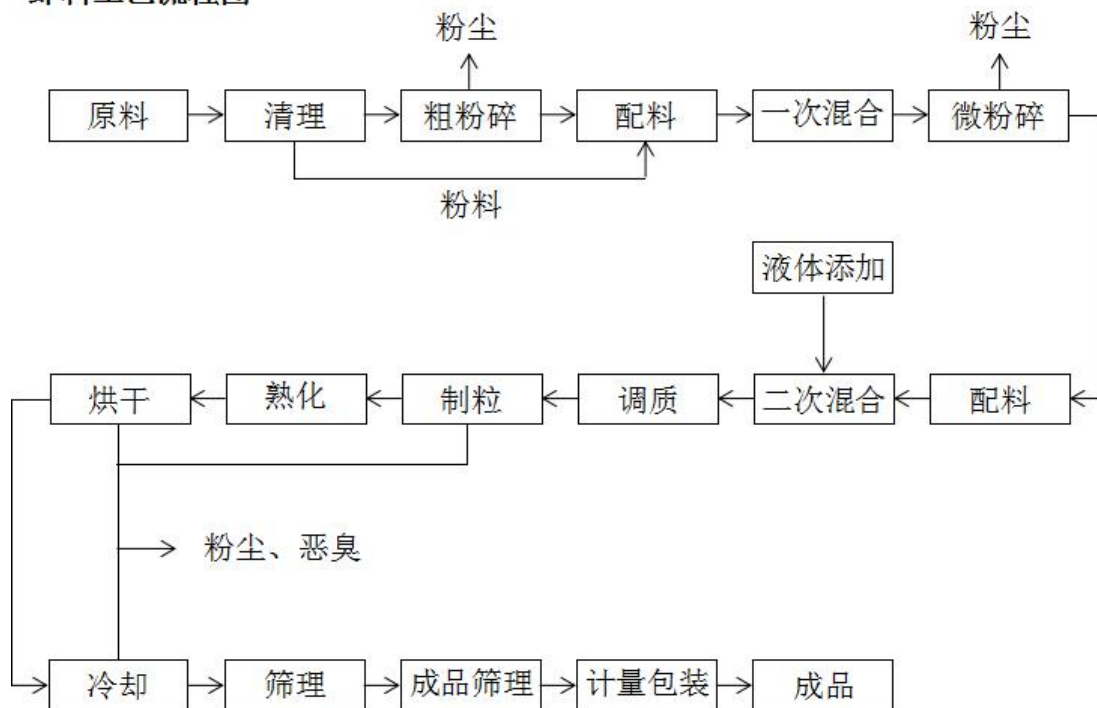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企业自查以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于企业原有厂房空间足够，因此没有新建厂房，在原有厂房内进行项目建设，且企业承诺不再建设。因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验收报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需使用喷淋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适量新鲜水，故企业现有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格栅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1，雨污分布图见图 4-1-1。

表 4-1-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废水预处理设施	纳入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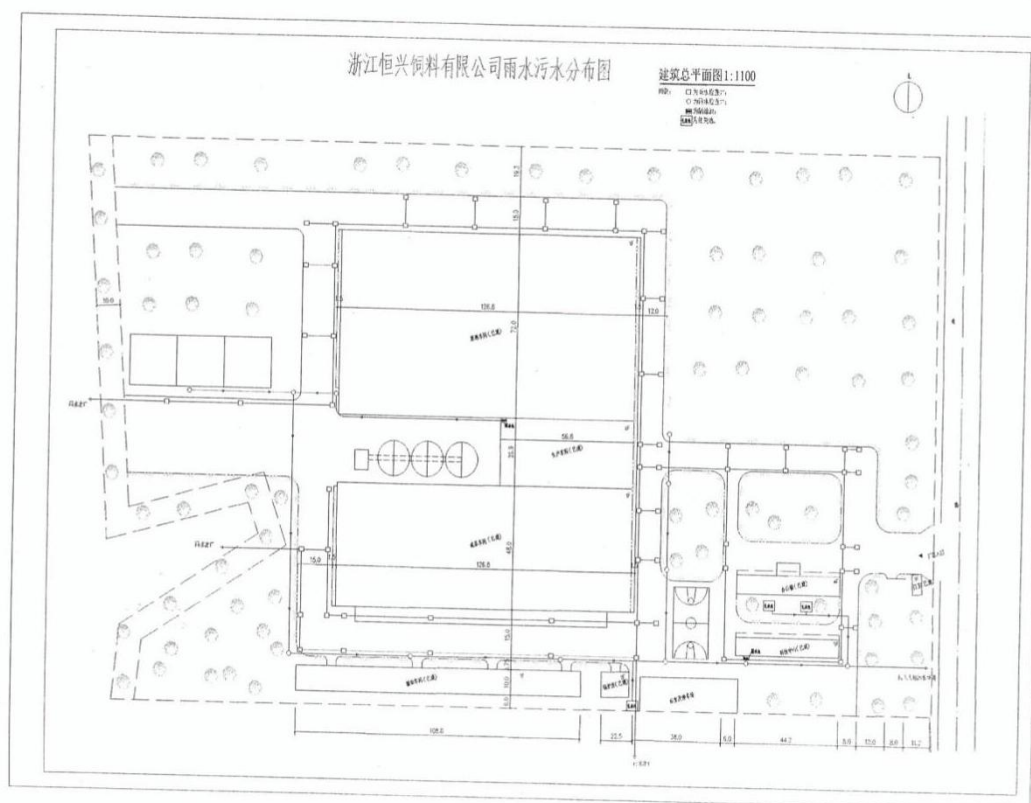


图 4-1-1 雨污分布示意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恶臭和食堂油烟的废气。详见表4-1-2，图4-1-2。

表 4-1-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投料过程	颗粒物	间歇	脉冲布袋除尘	18	环境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间歇	刹克龙和布袋除尘、排气筒	15	环境
烘干冷却工序	颗粒物	间歇	刹克龙除尘、排气筒	38（虾料、膨化料） 20（鱼料）	环境
烘干冷却工序	恶臭	间歇	水喷淋、低温高能离子净化、排气筒	38（虾料、膨化料） 20（鱼料）	环境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	15	环境



图 4-1-2 废气装置示意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包装机、投料机、输送机、粉碎机、清理筛、制粒机和高压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环评中固废情况见表4-1-3。

表 4-1-3 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主要成分	属性
1	废原料粉尘	车间地面和除尘装置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2	废编织袋	生产过程	固态	尼龙	一般固废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一般固废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 9311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实际总投资 1060 万元，环保投资 3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0	集气罩、刹克龙和布袋除尘器、低温高能离子净化设施、排气筒等
废水治理	20	隔油池、化粪池、管道等
噪声治理	6	降噪装置
固废治理	2	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理
合计	328	/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的主要内容及该企业落实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格栅等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震设施；高压风机安装消声器和隔音罩；加强车间隔声，生产时关闭生产车间门窗。	严格按照平面布局图进行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p>1、在投料工位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高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破碎工序粉尘采用刹克龙除尘和布袋除尘二级除尘处理后经高 38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烘干冷却粉尘采用刹克龙除尘处理后经高 38m 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在烘干冷却除尘装置出口处设置除臭装置，废气经水喷淋和低温高能离子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p> <p>4、食堂油烟加装油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p> <p>5、投料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批建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p>	<p>加强车间内部通风；在相关生产工序处配备废气捕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采用低温高能等离子法处理恶臭废气，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二级标准；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本项目投料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恶臭卫生防护距离。</p>	<p>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在投料工位设置脉冲布袋除尘，经高 18m 排气筒高空排。破碎粉尘采用刹克龙除尘和布袋除尘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膨化饲料生产线安装水喷淋和刹克龙除尘，3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虾料生产线安装水喷淋、刹克龙除尘及低温高能等离子净化处理装置，3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鱼料生产线安装水喷淋和刹克龙除尘，20 米排气筒高空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二级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本项目南侧农居点距生产车间约 161 米，东侧金钥匙学校距生产车间约 214 米，本项目选址符合批复中投料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恶臭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	--	---

<p>车间地面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直接输送到回收料仓库回用于生产；废编织袋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编织袋出售；生活垃圾委托嘉善力勤保洁服务公司统一清运。</p>
---	---	---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中相关限值。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5-1-1。

表 5-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中相关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类	10	

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具体见表 5-2-1、表 5-2-2、表 5-2-3。

表 5-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38	35.8		

注：其中排气筒 38m 时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

表 5-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恶臭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5	15000 (无量纲)	
	40	20000 (无量纲)	

表 5-2-3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2.0

5.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5-2-1、表 5-2-2。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昼间	夜间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3 类	dB(A)	65	55	GB 12348-2008

5.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 年修正本)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本) 中的有关规定。

6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合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6.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恶臭	3 条水产饲料生产线,烘干冷却工艺排气筒进出口	3 次/天, 2 天
	颗粒物	粉碎工艺及投料工艺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2 天
	饮食业油烟	油烟废气排放口出口	5 次/天,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恶臭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4 次/天, 2 天

6.1.3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详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 1 次/天, 2 天

6.1.4 固废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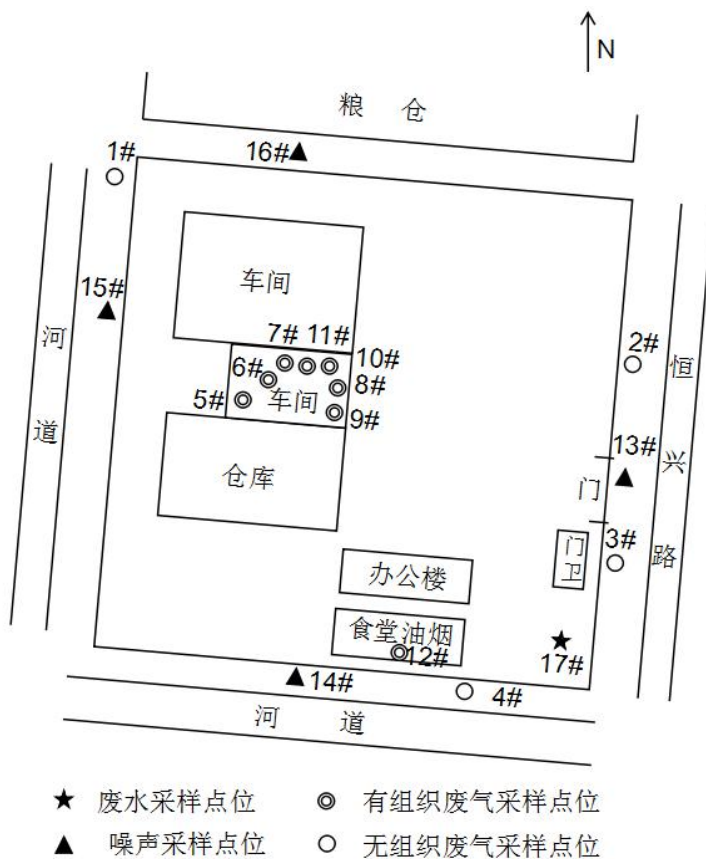


图 6-1-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0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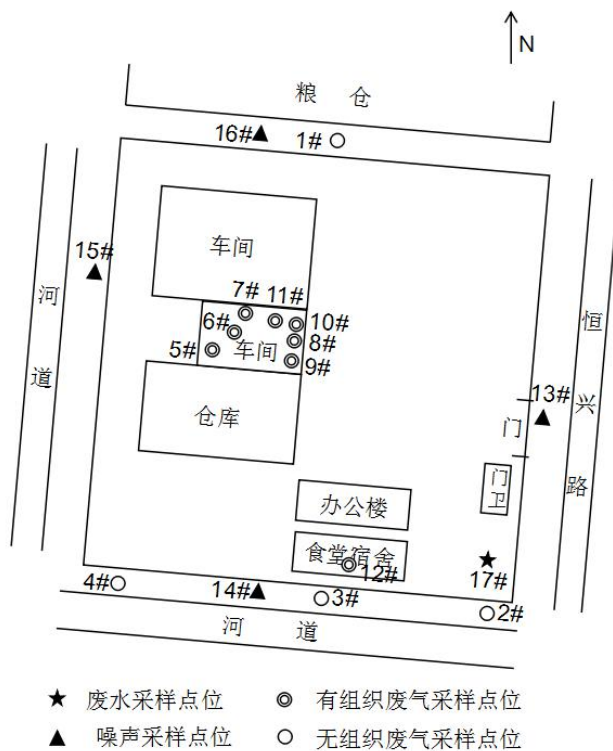


图 6-1-2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08 月 29 日)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GB/T 14675-1993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7.2 监测仪器

表 7-2-1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饮食业油烟	10-60L/min	0.1L/min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0.1-1.0) L/min	0.1L/min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恶臭	/	/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SOP-03	恶臭	3L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25-130dB (A)	0.1dB (A)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5)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此外，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气体样品采集时，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噪声测定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7-3。

表 7-3-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8 日水样	28 日水样（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48	7.46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mg/L)	13.6	13.4	0.74	≤10
总磷(mg/L)	4.21	4.21	0	≤10
化学需氧量(mg/L)	195	196	0.26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9 日水样	29 日水样(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34	7.3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mg/L)	14.4	14.4	0	≤10
总磷(mg/L)	3.22	3.22	0	≤10
化学需氧量(mg/L)	207	208	0.24	≤20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本项目按年工作日 110 天计，设计产能为水产饲料 582 吨/天，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为水产饲料 437 吨/天，生产负荷合达到 75%以上。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8-1-1。

表 8-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项目设计产量/吨	本次验收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7.08.28	水产饲料	582	437	75.1
2017.08.29	水产饲料	582	437	75.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废水

从监测结果看，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入网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中相关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8-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17.08.28	20170828-S001	废水入网口	7.25	190	67	13.5	4.21	4.84
	20170828-S002		7.43	199	72	14.1	4.02	4.94
	20170828-S003		7.35	183	69	13.4	4.51	5.07
	20170828-S004		7.47	195	65	14.4	4.20	5.08
平均值			/	192	68	13.8	4.24	4.98
2017.08.29	20170829-S001	废水入网口	7.31	213	69	14.4	3.22	5.08
	20170829-S002		7.38	210	68	13.5	4.12	4.66
	20170829-S003		7.42	197	71	14.2	3.62	4.93
	20170829-S004		7.33	208	67	14.1	4.24	4.81
平均值			/	207	69	14.0	3.80	4.87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从监测结果看，2017 年 08 月 28 日和 08 月 29 日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本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烘干冷却工序除尘效率达到 95%以上；有组织污染物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标准；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2-2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m)	标杆流量 N.d.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017.08.28	20170828-Q042	虾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8	3.21×10 ⁴	54.2	1.74	97.6
	20170828-Q043			3.10×10 ⁴	52.8	1.64	
	20170828-Q044			3.28×10 ⁴	51.7	1.70	
	平均值			3.20×10 ⁴	52.9	1.69	
	20170828-Q045	虾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8×10 ⁴	1.92	0.038	
	20170828-Q046			2.07×10 ⁴	2.45	0.051	
	20170828-Q047			2.11×10 ⁴	1.50	0.032	
	平均值			2.05×10 ⁴	1.96	0.040	
	20170828-Q048	膨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8	3.16×10 ⁴	75.5	2.38	95.4
	20170828-Q049			3.23×10 ⁴	69.6	2.25	
	20170828-Q050			3.30×10 ⁴	69.9	2.31	
	平均值			3.23×10 ⁴	71.7	2.31	
	20170828-Q051	膨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27×10 ⁴	3.78	0.123	
	20170828-Q052			3.34×10 ⁴	3.33	0.111	
	20170828-Q053			3.31×10 ⁴	2.62	0.087	
	平均值			3.31×10 ⁴	3.24	0.106	
20170828-Q054	鱼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	1.67×10 ⁴	159	2.66	95.4	
20170828-Q055			1.76×10 ⁴	154	2.70		
20170828-Q056			1.84×10 ⁴	150	2.76		
平均值			1.76×10 ⁴	154	2.71		

				10^4			
	20170828-Q057	鱼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4×10^4	3.35	0.102	
	20170828-Q058			3.13×10^4	3.98	0.125	
	20170828-Q059			2.96×10^4	4.98	0.147	
	平均值			3.04×10^4	4.10	0.125	
	20170828-Q065	粉碎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南侧）	15	3579	26.4	0.094	/
	20170828-Q066			3705	28.6	0.106	
	20170828-Q067			3777	27.4	0.104	
	20170828-Q068	粉碎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北侧）	15	3433	28.6	0.098	/
	20170828-Q069			3511	31.3	0.110	
	20170828-Q070			3613	26.1	0.094	
	20170828-Q071	投料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东侧）	18	4.47×10^3	6.17	0.028	/
	20170828-Q072			4.11×10^3	7.62	0.031	
	20170828-Q073			4.18×10^3	7.80	0.033	
	20170828-Q074	投料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西侧）	18	4.31×10^3	7.86	0.034	/
	20170828-Q075			4.58×10^3	6.57	0.030	
	20170828-Q076			4.72×10^3	5.84	0.028	
执行标准					120	3.50 (15m) 4.94 (18m) 5.90 (20m) 35.8 (38m)	/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注：其中排气筒 18m、38m 时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						

表 8-2-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 (m)	标杆流量 N.d.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2017.08.29	20170829-Q042	虾料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38	3.18×10 ⁴	50.9	1.62	98.0
	20170829-Q043			3.25×10 ⁴	51.8	1.68	
	20170829-Q044			3.21×10 ⁴	54.5	1.75	
	平均值			3.21×10 ⁴	52.4	1.68	
	20170829-Q045	虾料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8×10 ⁴	2.13	0.044	
	20170829-Q046			1.98×10 ⁴	1.60	0.032	
	20170829-Q047			2.05×10 ⁴	1.23	0.025	
	平均值			2.04×10 ⁴	1.65	0.034	
	20170829-Q048	膨化料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38	3.28×10 ⁴	80.2	2.63	95.2
	20170829-Q049			3.16×10 ⁴	85.2	2.69	
	20170829-Q050			3.09×10 ⁴	84.6	2.62	
	平均值			3.18×10 ⁴	83.3	2.65	
	20170829-Q051	膨化料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3.22×10 ⁴	3.83	0.123	
	20170829-Q052			3.35×10 ⁴	4.43	0.148	
	20170829-Q053			3.26×10 ⁴	3.42	0.111	
	平均值			3.28×10 ⁴	3.89	0.127	
	20170829-Q054	鱼料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0	1.63×10 ⁴	172	2.80	95.9
	20170829-Q055			1.70×10 ⁴	163	2.76	
	20170829-Q056			1.79×10 ⁴	151	2.70	
	平均值			1.71×10 ⁴	162	2.75	
	20170829-Q057	鱼料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3.17×10 ⁴	3.57	0.113	
	20170829-Q058			3.05×10 ⁴	2.97	0.091	
	20170829-Q059			2.92×10 ⁴	4.65	0.136	
	平均值			3.05×10 ⁴	3.73	0.113	
20170829-Q065	粉碎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南 侧）	15	3563	28.3	0.101	/	
20170829-Q066			3690	30.2	0.111		
20170829-Q067			3763	30.6	0.115		
20170829-Q068	粉碎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北 侧）	15	3463	29.9	0.103	/	
20170829-Q069			3642	30.9	0.113		
20170829-Q070			3716	28.6	0.106		
20170829-Q071	投料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东 侧）	18	4.32×10 ³	5.52	0.024	/	
20170829-Q072			4.43×10 ³	7.36	0.033		
20170829-Q073			4.14×10 ³	7.27	0.030		

	20170829-Q074	投料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西 侧）	18	4.44×10^3	8.18	0.036	/
	20170829-Q075			4.59×10^3	7.38	0.034	
	20170829-Q076			4.38×10^3	6.58	0.029	
执行标准				120		3.50（15m）	/
						4.94（18m）	
						5.90（20m）	
						35.8（38m）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注：其中排气筒 18m、38m 时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						

表 8-2-4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恶臭）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恶臭浓度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恶臭浓度 (无量纲)
2017.08.28	20170828-Q033	虾料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38	9772	15000
	20170828-Q034			7244	
	20170828-Q035			9772	
	平均值			8929	
	20170828-Q036	膨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38	7244	15000
	20170828-Q037			7244	
	20170828-Q038			9772	
	平均值			8087	
	20170828-Q039	鱼料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	1738	2000
	20170828-Q040			1738	
	20170828-Q041			1318	
	平均值			1598	
2017.08.29	20170829-Q033	虾料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38	7244	15000
	20170829-Q034			7244	
	20170829-Q035			7244	
	平均值			7244	
	20170829-Q036	膨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38	9772	15000
	20170829-Q037			9772	
	20170829-Q038			7244	
	平均值			8929	
	20170829-Q039	鱼料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	1738	2000
	20170829-Q040			1318	
	20170829-Q041			1318	
	平均值			1458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8-2-5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饮食业油烟）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标态体积 L	标干流量 N.d.m ³ /h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017.08.28	20170828-Q060	油烟处理 设施出口	15	251.4	7917	0.2
	20170828-Q061			255.8	8053	
	20170828-Q062			244.5	7700	
	20170828-Q063			260.0	8187	
	20170828-Q064			247.5	7793	
2017.08.29	20170829-Q060			257.9	8121	0.2
	20170829-Q061			251.8	7931	
	20170829-Q062			244.7	7704	
	20170829-Q063			247.0	7778	
	20170829-Q064			241.6	7606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8-2-6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虾料 废气 出口	膨化料 废气 出口	鱼料废 气出口	粉碎工艺 出口		投料工艺 出口		生产 时间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颗粒 物	排放浓度平 均值 mg/m ³	1.81	3.57	3.92	28.6	29.3	6.96	7.07	2640h
	排放速率平 均值 kg/h	0.037	0.116	0.119	0.105	0.104	0.030	0.032	
	年排放量 t	0.098	0.306	0.314	0.277	0.275	0.079	0.084	
颗粒物排放量合计 t		1.433							
备注：生产时间约 110 天，每天有效时间以 24h 计。									

(2) 无组织排放

从监测结果看，2017 年 08 月 28 日和 08 月 29 日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恶臭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2-7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17.08.28	09:00-10:00	20170828-Q017	上风向	0.129	0.277
	10:30-11:30	20170828-Q018		0.185	
	13:00-14:00	20170828-Q019		0.168	
	14:30-15:30	20170828-Q020		0.149	
	09:00-10:00	20170828-Q021	下风向	0.203	
	10:30-11:30	20170828-Q022		0.277	
	13:00-14:00	20170828-Q023		0.262	
	14:30-15:30	20170828-Q024		0.223	
	09:00-10:00	20170828-Q025	下风向	0.184	
	10:30-11:30	20170828-Q026		0.259	
	13:00-14:00	20170828-Q027		0.243	
	14:30-15:30	20170828-Q028		0.223	
	09:00-10:00	20170828-Q029	下风向	0.203	
	10:30-11:30	20170828-Q030		0.240	
	13:00-14:00	20170828-Q031		0.187	
	14:30-15:30	20170828-Q032		0.167	
2017.08.29	09:00-10:00	20170829-Q017	上风向	0.147	0.259
	10:30-11:30	20170829-Q018		0.185	
	13:00-14:00	20170829-Q019		0.130	
	14:30-15:30	20170829-Q020		0.130	
	09:00-10:00	20170829-Q021	下风向	0.184	
	10:30-11:30	20170829-Q022		0.259	
	13:00-14:00	20170829-Q023		0.223	
	14:30-15:30	20170829-Q024		0.204	
	09:00-10:00	20170829-Q025	下风向	0.166	
	10:30-11:30	20170829-Q026		0.222	
	13:00-14:00	20170829-Q027		0.186	
	14:30-15:30	20170829-Q028		0.185	
	09:00-10:00	20170829-Q029	下风向	0.166	
	10:30-11:30	20170829-Q030		0.222	
	13:00-14:00	20170829-Q031		0.205	
	14:30-15:30	20170829-Q032		0.167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8-2-8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 位	恶臭浓度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 值(无量纲)
2017.08.28	09:00-10:00	20170828-Q001	上风向	<10	18
	10:30-11:30	20170828-Q002		<10	
	13:00-14:00	20170828-Q003		<10	
	14:30-15:30	20170828-Q004		<10	
	09:00-10:00	20170828-Q005	下风向	12	
	10:30-11:30	20170828-Q006		11	
	13:00-14:00	20170828-Q007		11	
	14:30-15:30	20170828-Q008		12	
	09:00-10:00	20170828-Q009	下风向	17	
	10:30-11:30	20170828-Q010		18	
	13:00-14:00	20170828-Q011		17	
	14:30-15:30	20170828-Q012		16	
	09:00-10:00	20170828-Q013	下风向	15	
	10:30-11:30	20170828-Q014		14	
	13:00-14:00	20170828-Q015		13	
	14:30-15:30	20170828-Q016		13	
2017.08.29	09:00-10:00	20170829-Q001	上风向	<10	18
	10:30-11:30	20170829-Q002		<10	
	13:00-14:00	20170829-Q003		<10	
	14:30-15:30	20170829-Q004		<10	
	09:00-10:00	20170829-Q005	下风向	15	
	10:30-11:30	20170829-Q006		14	
	13:00-14:00	20170829-Q007		14	
	14:30-15:30	20170829-Q008		13	
	09:00-10:00	20170829-Q009	下风向	17	
	10:30-11:30	20170829-Q010		18	
	13:00-14:00	20170829-Q011		17	
	14:30-15:30	20170829-Q012		17	
	09:00-10:00	20170829-Q013	下风向	13	
	10:30-11:30	20170829-Q014		12	
	13:00-14:00	20170829-Q015		12	
	14:30-15:30	20170829-Q016		13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8.2.3 噪声

从监测结果看，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9，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0。

表 8-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17.08.28	东厂界	机械噪声+ 车辆噪声	13:54	56.2	22:01	49.3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06	51.9	22:05	48.7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18	51.8	22:11	48.2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25	51.1	22:17	48.2
2017.08.2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车辆噪声	13:27	56.7	22:06	50.6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35	52.7	22:13	48.1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44	52.1	22:19	48.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53	51.9	22:26	47.8
标准限制（3 类）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8-2-10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17.08.28	09:00-10:00	晴	101.1	28	2.2	西南风
	10:30-11:30	晴	101.1	29	2.2	西南风
	13:00-14:00	晴	101.0	32	2.0	西南风
	14:30-15:30	晴	101.1	31	2.0	西南风
	22:00-23:00	晴	101.3	25	2.0	西南风
2017.08.29	09:00-10:00	多云	101.2	28	3.2	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1.1	29	3.0	北风
	13:00-14:00	多云	101.0	31	2.8	北风
	14:30-15:30	多云	101.1	30	2.8	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1.3	25	2.4	北风

8.2.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预测结果及验收期间实际调查情况得知该企业的固废具体情况，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次品和生活垃圾。

表 8-2-11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收集的粉尘	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废编织袋	废编织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年产量见表 8-2-12。

表 8-2-1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估算产生量（吨）	全年产生量（吨）
1	收集的粉尘	车间地面和除尘装置	一般固废	213.8	200
2	废编织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5.0	23.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6.5	16.0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8-2-13。

表 8-2-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1	粉尘	车间地面和除尘装置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
2	废编织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编织袋出售；生活垃圾委托嘉善力勤保洁服务公司统一清运。建设单位无危险废物，有一般固废储存仓库。

8.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用水量统计结果见表 8-2-14。

表 8-2-14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17 年 10 月	2114	2018 年 02 月	530
2017 年 11 月	1528	2018 年 03 月	442
2017 年 12 月	1610	2018 年 04 月	1214
2018 年 01 月	1416	/	/
合计（吨）	8854		

注：用水量情况详见附件

根据企业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04 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8854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15178 吨，则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142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2)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附件 8）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8-2-15。

表 8-2-1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允许排放量（t/a）
废水量	12142	15178
化学需氧量	1.457	/
氨氮	0.3036	/

(3) 废气排放量

由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统计表(表 8-2-6)可知，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点年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433 吨/年。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设计产能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的生产能力，即水产饲料 582 吨/天，在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为水产饲料 437 吨/天，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9.2 废水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雨污分流已落实，从监测结果看，2017 年 08 月 28 日和 08 月 29 日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网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9.3 废气

从监测结果看，2017 年 08 月 28 日和 08 月 29 日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烘干冷却工序除尘效率达到环评要求 95% 以上；有组织污染物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标准；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2017 年 08 月 28 日和 08 月 29 日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南侧农居点距生产车间约 161 米，东侧金钥匙学校距生产车间约 214 米，本项目选址符合批复中投料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恶臭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9.4 噪声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厂界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9.5 固体废弃物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

9.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年排水量 12142 吨，符合《关于复核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的说明》中废水排放量 17820 吨/年的要求。

本项目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163 吨/年，粉碎粉尘排放量为 0.552 吨/年，烘干冷却粉尘排放量为 0.718 吨/年。符合环评中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163 吨/年，粉碎粉尘排放量为 0.960 吨/年，烘干冷却粉尘排放量为 0.960 吨/年的要求。

9.7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建设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58 号					
	行业类别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10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			试运行日期	2013.03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2]044 号			批准时间	2012.03.1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0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8			所占比例（%）	30.9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10d					
建设单位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2142	1.7820	—	—	—	—	+1.2142	
	化学需氧量	—	—	120	—	—	1.457	—	—	—	—	—	+1.457	
	氨氮	—	—	25	—	—	0.3036	—	—	—	—	—	+0.3036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投料）	—	—	—	—	—	0.163	0.163	—	—	—	—	+0.163	
	颗粒物（粉碎）	—	—	—	—	—	0.552	0.960	—	—	—	—	+0.552	
	颗粒物（烘干冷却）	—	—	—	—	—	0.718	0.960	—	—	—	—	+0.7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42038227E (1/1)

名 称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58 号
法定 代表人 陈丹
注 册 资 本 肆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 年 08 月 20 日
营 业 期 限 2002 年 08 月 20 日 至 2052 年 08 月 19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粮食收购, 生产销售: 配合饲料。 销售: 饲料原料。(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5 月 1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2]044号

送审单位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批复意见:	<p>关于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p> <p>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 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58 号, 公司拟建设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扩建项目在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占地面积约 12667 平方米, 建设厂房约 19144 平方米, 拟新增四条膨化饲料生产线, 项目规模为年产水产饲料 6.4 万吨。2012 年 2 月 14 日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表受理后予以公告, 公告期内接到一意见、反映, 魏塘街道办事处出具相关意见。经研究, 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加强车间内部通风; 在相关生产工序处配备废气捕集系统,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采用低温高能等离子法处理恶臭废气, 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二级标准; 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本项目投料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恶臭卫生防护距离。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p>二、项目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贸局、魏塘街道办事处



4

NO. 2014-51

建设项目

污水接管证明（入网意见书）

项目名称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污水

项目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8 号

建设单位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嘉兴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_____

20 14 年 5 月 8 日

建设单位、环保局、质监站、城建处（房地产）、污水公司各留存一份。

入网技术要求	1、雨污分流明晰，生活污水（洗浴水、洗衣水、拖地板水，厕所、厨房废水）全部纳入污水管道。		
	2、管道设计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等专业技术规范。		
闭水试验	管道内径	$\phi 300$	管材种类 UPVC
	允许渗水量	12.97 /24h·KM	
	实验结果	全长 450 米, $\phi 300$ 管径,	
		0.5 小时, 立方米, 折合 12.65 m ³ /24h·KM	
内部污水工程与市政接口工程示意图	<p>(纸面不够可另附图纸)</p>		
业主实施意见			
参加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污水公司
污水公司证明意见			

2014 年 5 月 8 日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初清筛	TCA T100	4	
2	破碎机	MUSL 24 x 165	4	
3	斗式提升机	TDTGK 50/28	24	
4	脉冲除尘器	BLM Y78	11	
5	超微粉碎机	SWF 110A	11	
6	微粉高压风机	Y z z 5m-6	11	
7	分级轮	YV F 160-6	11	
8	刮板机	TGSU 25	24 ?	
9	冷却器	SKLN 16 x 16	4	
10	冷却器	SKLN 22 x 22	1	
11	冷却器	SKLN 24 x 24 x	3	
12	冷却风机		7	
13	冷却风机	Y 160M-2B35	8	
14	包装秤	LCS-20-B 2	12	
15	包装输送机	MODEL Y 802-4	14	
16	混合机	SHHJ 250 KG	1	
17	混合机	SLHSj	1	
18	混合机	SLHSj 7	3	
19	混合机	SLHSj 4	2	
20	抛料破碎机	968-III	3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与初清筛混合机

2013-200L-4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徐峰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除尘风机	Y160M1-2	3	
2	热化烘干系统	SWGW3	4	
3	热化烘干机	SWGW4	1	
4	热化烘干机	SKGD-3060	1	
5	高方筛	FSFJ1111x100	22	
6	傻瓜分级筛	STH110x36	10	
7	制粒机	WU7-600	4	
8	制粒机	WU7-600	2	
9	膨化机	MY118x2	1	
10	膨化机	MY146x2	1	
11	配料绞龙	LWL25	45	
12	电脑全自动配料系统	3T/100	2	
13	分料器	FFP x 8	11	
14	斜板振动筛		0	
15	润滑油泵	SYPL15	15	
16	空气压缩机	BLYSA-5.3/8.3	1	
17	空气压缩机	康普艾	1	
18	微粉筛分机	HR130	1	
19	真空喷涂机	HR Y721200	3	
20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得峰

附件 5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鱼粉		吨	16500	
2	花生粕		吨	5000	
3	菜粕		吨	6000	
4	豆粕		吨	12000	
5	棉粕		吨	—	
6	米糠		吨	—	
7	面粉		吨	10000	
8	玉米蛋白粉		吨	—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徐明新

附件 6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7.8.28	水产饲料	582吨/天	437吨/天	≥75%
2017.8.29	水产饲料	582吨/天	437吨/天	≥75%

附件 7

承诺书

本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因原有厂房空间足够，未新建厂房，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项目建设，且本公司承诺不再新建厂房。




附件 8

关于复核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的说明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58 号，占地面积 77863 m²，2012 年 1 月委托我单位编制了《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审批。扩建项目在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计划总投资 9311 万元，占地面积约 12667 m²，建设厂房约 19144 m²，拟新增 4 条膨化饲料生产线，设计新增年产水产饲料 6.4 万吨。

环评编制中生活污水定量未考虑到企业实际配备员工宿舍和浴室的情况，生活污水按 100 L/人·d、年工作日 110 天定量计算，导致生活污水定量明显偏小。根据公司员工宿舍和浴室实际配置情况，用水定额调整为 200 L/人·d，员工在厂区内工作和生活的天数调整为 330 天，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设计员工 300 人，则生活用水量约 19800 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17820 t/a。



附件 9





报告编号: RP-20170911-002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58 号		
受检单位	浙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58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08.28-2017.08.29
采样人员	王黎青 俞佳情 陆庆华 江宇峰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17.08.29-2017.08.31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X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编号: SDC-EP-03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73;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4;	
声级校准器 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2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 2 层、4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位置	项目	结果
废水 20170828-S001	微黄稍浑浊液体	废水总排口	pH 值 (25℃)	7.25
			化学需氧量	190
			悬浮物	67
			氨氮	13.5
			总磷	4.21
			动植物油类	4.84
废水 20170828-S002	微黄稍浑浊液体		pH 值 (25℃)	7.43
			化学需氧量	199
			悬浮物	72
			氨氮	14.1
			总磷	4.02
			动植物油类	4.94
废水 20170828-S003	微黄稍浑浊液体		pH 值 (25℃)	7.35
			化学需氧量	183
			悬浮物	69
			氨氮	13.4
			总磷	4.51
			动植物油类	5.07
废水 20170828-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pH 值 (25℃)	7.47
			化学需氧量	195
			悬浮物	65
			氨氮	14.4
			总磷	4.20
			动植物油类	5.0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 2 层、4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废水 20170829-S001	微黄稍浑浊液体	废水总排口	pH 值 (25℃)	7.31
			化学需氧量	213
			悬浮物	69
			氨氮	14.4
			总磷	3.22
			动植物油类	5.08
废水 20170829-S002	微黄稍浑浊液体		pH 值 (25℃)	7.38
			化学需氧量	210
			悬浮物	68
			氨氮	13.5
			总磷	4.12
			动植物油类	4.66
废水 20170829-S003	微黄稍浑浊液体		pH 值 (25℃)	7.42
			化学需氧量	197
			悬浮物	71
			氨氮	14.2
			总磷	3.62
			动植物油类	4.93
废水 20170829-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pH 值 (25℃)	7.33	
		化学需氧量	208	
		悬浮物	67	
		氨氮	14.1	
		总磷	4.24	
		动植物油类	4.81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1)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17.08.28	09:00-10:00	废气 20170828-Q017	上风向	0.129
	10:30-11:30	废气 20170828-Q018		0.185
	13:00-14:00	废气 20170828-Q019		0.168
	14:30-15:30	废气 20170828-Q020		0.149
	09:00-10:00	废气 20170828-Q021	下风向	0.203
	10:30-11:30	废气 20170828-Q022		0.277
	13:00-14:00	废气 20170828-Q023		0.262
	14:30-15:30	废气 20170828-Q024		0.223
	09:00-10:00	废气 20170828-Q025	下风向	0.184
	10:30-11:30	废气 20170828-Q026		0.259
	13:00-14:00	废气 20170828-Q027		0.243
	14:30-15:30	废气 20170828-Q028		0.223
	09:00-10:00	废气 20170828-Q029	下风向	0.203
	10:30-11:30	废气 20170828-Q030		0.240
	13:00-14:00	废气 20170828-Q031		0.187
	14:30-15:30	废气 20170828-Q032		0.167
2017.08.29	09:00-10:00	废气 20170829-Q017	上风向	0.147
	10:30-11:30	废气 20170829-Q018		0.185
	13:00-14:00	废气 20170829-Q019		0.130
	14:30-15:30	废气 20170829-Q020		0.130
	09:00-10:00	废气 20170829-Q021	下风向	0.184
	10:30-11:30	废气 20170829-Q022		0.259
	13:00-14:00	废气 20170829-Q023		0.223
	14:30-15:30	废气 20170829-Q024		0.204
	09:00-10:00	废气 20170829-Q025	下风向	0.166
	10:30-11:30	废气 20170829-Q026		0.222
	13:00-14:00	废气 20170829-Q027		0.186
	14:30-15:30	废气 20170829-Q028		0.185
	09:00-10:00	废气 20170829-Q029	下风向	0.166
	10:30-11:30	废气 20170829-Q030		0.222
	13:00-14:00	废气 20170829-Q031		0.205
	14:30-15:30	废气 20170829-Q032		0.167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 2 层、4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2) 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恶臭
2017.08.28	09:00-10:00	废气 20170828-Q001	上风向	<10
	10:30-11:30	废气 20170828-Q002		<10
	13:00-14:00	废气 20170828-Q003		<10
	14:30-15:30	废气 20170828-Q004		<10
	09:00-10:00	废气 20170828-Q005	下风向	12
	10:30-11:30	废气 20170828-Q006		11
	13:00-14:00	废气 20170828-Q007		11
	14:30-15:30	废气 20170828-Q008		12
	09:00-10:00	废气 20170828-Q009	下风向	17
	10:30-11:30	废气 20170828-Q010		18
	13:00-14:00	废气 20170828-Q011		17
	14:30-15:30	废气 20170828-Q012		16
	09:00-10:00	废气 20170828-Q013	下风向	15
	10:30-11:30	废气 20170828-Q014		14
	13:00-14:00	废气 20170828-Q015		13
	14:30-15:30	废气 20170828-Q016		13
2017.08.29	09:00-10:00	废气 20170829-Q001	上风向	<10
	10:30-11:30	废气 20170829-Q002		<10
	13:00-14:00	废气 20170829-Q003		<10
	14:30-15:30	废气 20170829-Q004		<10
	09:00-10:00	废气 20170829-Q005	下风向	15
	10:30-11:30	废气 20170829-Q006		14
	13:00-14:00	废气 20170829-Q007		14
	14:30-15:30	废气 20170829-Q008		13
	09:00-10:00	废气 20170829-Q009	下风向	17
	10:30-11:30	废气 20170829-Q010		18
	13:00-14:00	废气 20170829-Q011		17
	14:30-15:30	废气 20170829-Q012		17
	09:00-10:00	废气 20170829-Q013	下风向	13
	10:30-11:30	废气 20170829-Q014		12
	13:00-14:00	废气 20170829-Q015		12
	14:30-15:30	废气 20170829-Q016		13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 2 层、4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表 5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折算后排放速率限值(kg/h)
2017.08.28	废气 20170828-Q042	虾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排气筒	38	3.21×10 ⁴	54.2	1.74	35.8
	废气 20170828-Q043				3.10×10 ⁴	52.8	1.64	
	废气 20170828-Q044				3.28×10 ⁴	51.7	1.70	
	废气 20170828-Q045	虾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8×10 ⁴	1.92	0.038	
	废气 20170828-Q046				2.07×10 ⁴	2.45	0.051	
	废气 20170828-Q047				2.11×10 ⁴	1.50	0.032	
	废气 20170828-Q048	膨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排气筒	38	3.16×10 ⁴	75.5	2.38	35.8
	废气 20170828-Q049				3.23×10 ⁴	69.6	2.25	
	废气 20170828-Q050				3.30×10 ⁴	69.9	2.31	
	废气 20170828-Q051	膨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27×10 ⁴	3.78	0.123	
	废气 20170828-Q052				3.34×10 ⁴	3.33	0.111	
	废气 20170828-Q053				3.31×10 ⁴	2.62	0.087	
	废气 20170828-Q054	鱼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排气筒	20	1.67×10 ⁴	159	2.66	5.90
	废气 20170828-Q055				1.76×10 ⁴	154	2.70	
	废气 20170828-Q056				1.84×10 ⁴	150	2.76	
	废气 20170828-Q057	鱼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4×10 ⁴	3.35	0.102	
	废气 20170828-Q058				3.13×10 ⁴	3.98	0.125	
	废气 20170828-Q059				2.96×10 ⁴	4.98	0.147	
	废气 20170828-Q065	粉碎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南侧)	废气排气筒	15	3579	26.4	0.094	/
	废气 20170828-Q066				3705	28.6	0.106	
	废气 20170828-Q067				3777	27.4	0.104	
废气 20170828-Q068	粉碎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北侧)	废气排气筒	15	3433	28.6	0.098	/	
废气 20170828-Q069				3511	31.3	0.110		
废气 20170828-Q070				3613	26.1	0.094		
废气 20170828-Q071	投料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东侧)	废气排气筒	18	4.47×10 ³	6.17	0.028	4.94	
废气 20170828-Q072				4.11×10 ³	7.62	0.031		
废气 20170828-Q073				4.18×10 ³	7.80	0.033		
废气 20170828-Q074	投料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西侧)	废气排气筒	18	4.31×10 ³	7.86	0.034	4.94	
废气 20170828-Q075				4.58×10 ³	6.57	0.030		
废气 20170828-Q076				4.72×10 ³	5.84	0.028		
2017.08.29	废气 20170829-Q042	虾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排气筒	38	3.18×10 ⁴	50.9	1.62	35.8
	废气 20170829-Q043				3.25×10 ⁴	51.8	1.68	
	废气 20170829-Q044				3.21×10 ⁴	54.5	1.75	
	废气 20170829-Q045	虾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8×10 ⁴	2.13	0.044	
	废气 20170829-Q046				1.98×10 ⁴	1.60	0.032	
	废气 20170829-Q047				2.05×10 ⁴	1.23	0.025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 2 层、4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2017.08.29	废气 20170829-Q048	膨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排气筒	38	3.28×10 ⁴	80.2	2.63	35.8
	废气 20170829-Q049				3.16×10 ⁴	85.2	2.69	
	废气 20170829-Q050				3.09×10 ⁴	84.6	2.62	
	废气 20170829-Q051	膨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22×10 ⁴	3.83	0.123	
	废气 20170829-Q052				3.35×10 ⁴	4.43	0.148	
	废气 20170829-Q053				3.26×10 ⁴	3.42	0.111	
	废气 20170829-Q054	鱼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排气筒	20	1.63×10 ⁴	171.6	2.80	5.90
	废气 20170829-Q055				1.70×10 ⁴	162.7	2.76	
	废气 20170829-Q056				1.79×10 ⁴	150.9	2.70	
	废气 20170829-Q057	鱼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17×10 ⁴	3.57	0.113	
	废气 20170829-Q058				3.05×10 ⁴	2.97	0.091	
	废气 20170829-Q059				2.92×10 ⁴	4.65	0.136	
	废气 20170829-Q065	粉碎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南侧)	废气排气筒	15	3563	28.3	0.101	/
	废气 20170829-Q066				3690	30.2	0.111	
	废气 20170829-Q067				3763	30.6	0.115	
	废气 20170829-Q068	粉碎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北侧)	废气排气筒	15	3463	29.9	0.103	/
	废气 20170829-Q069				3642	30.9	0.113	
	废气 20170829-Q070				3716	28.6	0.106	
	废气 20170829-Q071	投料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东侧)	废气排气筒	18	4.32×10 ³	5.52	0.024	4.94
	废气 20170829-Q072				4.43×10 ³	7.36	0.033	
废气 20170829-Q073	4.14×10 ³				7.27	0.030		
废气 20170829-Q074	投料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西侧)	废气排气筒	18	4.44×10 ³	8.18	0.036	4.94	
废气 20170829-Q075				4.59×10 ³	7.38	0.034		
废气 20170829-Q076				4.38×10 ³	6.58	0.029		

(2) 恶臭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恶臭浓度
2017.08.28	废气 20170828-Q033	虾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排气筒	38	9772
	废气 20170828-Q034				7244
	废气 20170828-Q035				9772
	废气 20170828-Q036	膨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8	7244
	废气 20170828-Q037				7244
	废气 20170828-Q038				9772
	废气 20170828-Q039	鱼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1738
	废气 20170828-Q040				1738
	废气 20170828-Q041				1318
2017.08.29	废气 20170829-Q033	虾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排气筒	38	7244
	废气 20170829-Q034				7244
	废气 20170829-Q035				7244
	废气 20170829-Q036	膨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8	9772
	废气 20170829-Q037				9772
	废气 20170829-Q038				7244
	废气 20170829-Q039	鱼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1738
	废气 20170829-Q040				1318
	废气 20170829-Q041				1318

(3) 饮食业油烟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标态体积(L)	标干流量(N.d.m ³ /h)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2017.08.28	废气 20170828-Q060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5	251.4	7917	0.2
	废气 20170828-Q061				255.8	8053	
	废气 20170828-Q062				244.5	7700	
	废气 20170828-Q063				260.0	8187	
	废气 20170828-Q064				247.5	7793	
2017.08.29	废气 20170829-Q060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5	257.9	8121	0.2
	废气 20170829-Q061				251.8	7931	
	废气 20170829-Q062				244.7	7704	
	废气 20170829-Q063				247.0	7778	
	废气 20170829-Q064				241.6	760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17.08.28	噪声 20170828-D001	东厂界	机械噪声+车辆噪声	昼间 13:54	56.2
				夜间 22:01	49.3
	噪声 20170828-D00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4:06	51.9
				夜间 22:05	48.7
	噪声 20170828-D00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4:18	51.8
				夜间 22:11	48.2
	噪声 20170828-D00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4:25	51.1
				夜间 22:17	48.2
2017.08.29	噪声 20170829-D001	东厂界	机械噪声+车辆噪声	昼间 13:27	56.7
				夜间 22:06	50.6
	噪声 20170829-D00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3:35	52.7
				夜间 22:13	48.1
	噪声 20170829-D00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3:44	52.1
				夜间 22:19	48.4
	噪声 20170829-D00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3:53	51.9
				夜间 22:26	47.8
备注	该项目年产 6.4 万吨水产饲料, 按年平均工作 110 天计, 每天产 582 吨水产饲料。2017 年 08 月 28 日进行检测时, 实际生产 437 吨水产饲料, 生产负荷大于 75%; 2017 年 08 月 29 日进行检测时, 实际生产 437 吨水产饲料, 生产负荷大于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17.08.28	09:00-10:00	晴	101.1	28	2.2	西南风
	10:30-11:30	晴	101.1	29	2.2	西南风
	13:00-14:00	晴	101.0	32	2.0	西南风
	14:30-15:30	晴	101.1	31	2.0	西南风
	22:00-23:00	晴	101.3	25	2.0	西南风
2017.08.29	09:00-10:00	多云	101.2	28	3.2	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1.1	29	3.0	北风
	13:00-14:00	多云	101.0	31	2.8	北风
	14:30-15:30	多云	101.1	30	2.8	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1.3	25	2.4	北风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 2 层、4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附图: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08 月 28 日)



图 2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 2 层、4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图 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流程图

编制人: 陈慧萍 审核人: 冯 批准人: 蔡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17.09.11 审核日期: 2017.09.11 批准日期: 2017.09.1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6 号楼 2 层、4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